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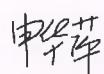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2年9月22日